



推进气候立法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法治观察

随着“双碳”工作深入推进,气候治理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迫切需要更加稳定、更具权威的法律规范提供制度保障

□ 李传轩

前不久,国务院印发《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其中就“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作出系统部署,并在“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部分明确提出,实施生态环境法典,做好立改废释相关工作,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等法律法规研究制定。这不仅为“十五五”时期美丽中国建设指明了方向,也释放一个重要信号:生态环境法典的出台是气候变化法治建设的新起点,我国气候变化治理正迈入法典实施与专项立法协同推进的新阶段。

法律人语

□ 薛军

不久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就研究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修正案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电子商务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以来,在推动我国电子商务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业态的迅猛发展,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原有法律框架面临新的挑战。在此背景下,适时启动修法,进一步完善电商领域的基础法律规则,对于推动我国电商产业乃至数字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征求意见稿从多个方面对电子商务法现行规则进行了发展和完善,其中几点建议值得特别关注。首先,伴随着中国数字平台的发展,平台类型日益多元化,平台技术架构、组织机制及对应的商业模式也愈发纷繁复杂。在这种情况下,先前相对一元化的电子商务平台的定义模式便面临挑战。一段时间以来,关于新类型互联网平台能否适用电子商务法存在较大争议。一种观点侧重于强调相似性,主张这些平台也必须承担电子商务法规定的所有平台责任;另外一种观点则侧重于强调差异性,主张不应适用该法。面对这两种观点,合理的思路应该是取其一中,摒弃在法律适用上“全有或全无”的二元对立观点,转而采取一种更具有谱系性特征的多元平台概念,并且在法律适用上要根据平台的具体技术架构、组织机制及相应的商业模式,确定其应当承担的具体平台责任。征求意见稿鲜明地体现了这一新的规范思路,明确提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订单生成等全部或者部分服务的,应当根据提供的服务类型承担相应的义务。这样的修改,将使电子商务法对平台的调整更具包容性,有效消除因新类型平台发展而产生法律适用上的不确定性。

其次,随着执法监管实践经验的不断积累,有关方面日益注意到平台型企业本身所具有的独特性,以及基于这种独特性给监管执法带来的全新课题。具体来说,平台型企业具有非常明显的商业基础设施属性,是海量平台内经营者得以展开经营活动的载体。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对平台型企业简单地适用停业整顿等传统行政监管措施,可能会导致无辜的商家受到牵连。为解决此问题,必须创新行政监管措施。一方面,增加具有梯度性的监管工具,为平台型企业建立一定的容错纠错空间。这主要表现为征求意见稿中增加了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约谈整改、专项调查、出具警示函等措施。另一方面,增加一些与互联网业态相适应的监管措施,例如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提请相关部门责令暂停用户注册、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接入网络服务等,应该说,这些拟议中的新增规定,与平台型企业的特征更加匹配,适应了新的监管形势需要。

最后,随着传统主管部门主管的事项普遍出现线上业态,以及线上与线下融合发展态势的形成,相关部门在监管职责划分上也出现了一定的模糊性。对此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国家有关部门按照线上线下业务归口管理一致原则,依据部门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工作。这就在法律层面落实了线下线上一致的原则,为数字经济时代如何划定部门管理职责边界提供了法律依据,有助于解决职责不清、推诿卸责的问题,也有助于避免重复多头管理。为更好地协调各部门履职,征求意见稿还拟议国务院建立平台经济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综合监管牵头部门。通过这一协调机制,有助于快速灵活地处理相关部门在履职上的协同问题,强化部门联动、央地协同的一体化监管。

当然,以上所述只涉及征求意见稿的部分内容,但从中已可窥见此次电子商务法修正所涉内容的深度与广度。以大型电商平台为龙头的平台经济,是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主要引擎,需要促进其发展,但促进发展绝不意味着放任不管。平台经济的发展必须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前行,才能够行稳致远。此次电子商务法修正的核心目的,恰恰就是为平台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

今年以来,气候变化问题备受全球关注:欧洲遭遇了有史以来最严重、最广泛的一次热浪,南亚多地最高气温逼近50摄氏度,超强台风“巴威”也给我国多地带来严重影响……应对气候变化,已成为世界各国面临的紧迫课题。

应对气候变化,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长期以来,我国应对气候变化主要依托“双碳”目标以及一系列规划、政策文件不断推进,在气候变化减缓与适应、产业绿色转型、推动引领全球气候治理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随着“双碳”工作深入推进,气候治理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迫切需要更加稳定、更具权威的法律规范提供制度保障。从这个意义上讲,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标志着我国应对气候变化法治建设迈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步。

作为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生态环境法典首次将“绿色低碳发展”独立成编,并专设“应对气候变化”一章,从减缓气候变化与碳达峰碳中和、适应气候变化、国际合作等方面构建起较为完整的制度框架。同时,法典总则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等确立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目标,这意味着应对气候变化被纳入生态环境法治体系的整

体布局,与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共同构成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任务。这种由政策推动向法典保障的制度跃升,为气候治理奠定了更加坚实的法治基础。

值得关注的是,《规划》并未止步于法典实施,而是进一步提出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等法律法规研究制定。这一安排,深刻体现了“十五五”时期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的新逻辑。

具体来看,气候治理是涉及生态环境、能源、工业、交通等多个领域的系统工程,既需要保持法律制度的稳定性,又需要根据气候变化态势、减排实践进展、国际履约要求等不断调整完善。碳排放总量控制、碳市场运行、气候风险评估等活动,都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动态性,仅靠法典难以穷尽所有规范。因此,在法典确立的基本制度框架基础上,继续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专门立法,构建“一体两翼”的气候变化应对法律框架,既是法典实施的内在要求,也是完善气候治理体系的必然选择。

事实上,生态环境法典已为气候变化应对专门立法预留了充分的制度空间。法典绿色低碳发展编围绕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节约与绿色低碳转型、应对气候变化等进行了系统规定,但这些规定更多体现为原则性、方向性和框架性要求。未来,在气候变化重点领域和制度上进一步细化规则,健全机制、

完善责任,既有利于增强法律制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也能够保持法典体系的稳定性和开放性。

从更宏观的视角看,《规划》这一部署还反映出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正由单项立法不断累积迈向体系化、协同化发展阶段。过去,我国生态环境法律体系主要依靠环境保护法及污染防治、资源保护等单行法律共同支撑;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法典将成为统领生态环境领域的基础性法律,各项专项立法则围绕不同领域不断丰富完善制度供给。未来,在应对气候变化立法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绿色低碳发展等相关制度建设上,都应与生态环境法典保持协调统一,在法典框架下实现制度创新。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规划》统筹部署实施生态环境法典与推进应对气候变化立法,充分体现了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的新要求。下一步,有关方面应以法典施行为契机,加快做好立改废释工作,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加强法典与专门立法之间的制度衔接,不断完善全国碳市场、绿色低碳转型、适应气候变化等重点领域法律制度建设,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作者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复旦大学“双碳”目标法治保障研究基地主任)

依法纳税是不可逾越的法律红线

热点聚焦

□ 舒圣祥

近日,税务部门集中公布7起网红网店偷税案件,涉案主体覆盖网络主播、个体网店,线上培训企业等平台内经营主体,其中不乏一些小有名气的网络主播和网店,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依法查处网红、网店涉税违法案件,历来是平台经济领域税收监管的重点。此次曝光的4起网络主播涉税案件,一个共同点是“高流量低申报”——涉案主播直播间热度高、带货流量大,甚至常有粉丝打赏,可这些主体的纳税申报数额却很低,与真实的商业热度形成强烈反差。

现实中,一些主播涉税违法手段看似花样翻新,实则万变不离其宗:要么通过私人账户收款,将收入隐匿起来不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要么通过注册无实质经营的空壳公司,将本应适用较高税率的劳务报酬所得转换成经营所得,妄图适用更低的税率,更有甚者,在东窗事发前火速注销登记,企图通过“逃逸式”注销金蝉脱壳。殊不知,在数以亿计税务背景下,税务部门通过打通数据壁垒,精准比对多方数据与申报纳税信息,让任何“高流量低申报”的伪装都无异于掩耳盗铃,最终只会原形毕露。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曝光的网红网店涉税违法案件,都发生在2020年至2024年,也就是《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施行之前。很多平台内经营者此前曾心存侥幸,认为新落地地前的逃税行为似乎可以既往不咎。事实上,认定是否构成逃税的核心法律依据是税收征收管理法,而该法明确规定,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税款,适用的是无限期追征规则。同时,涉税违法责任追究与经营主体是否存续并无必然关联,注销从来都不是逃避纳税的合法屏障。换言之,逃税违法行为只要存在就没有“安全期”,不要指望过了“风口”就会没事。

需要明确的是,网红、网店逃税行为,对行业秩序的侵蚀,远超个案本身。守法经营者依法纳税,承担着正常的经营成本;违法者却通过逃税手段获得不正当竞争优势,势必挤压合规经营者的生存空间,引发“劣币驱逐良币”。税务部门常